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黃翊銘 分機：2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62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協助新創、微型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，本基金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」之辦理期限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修正部分規定(如附件)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授企字第11000784450號函暨本基金110年12月24日第15屆第19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旨揭企業之財務負擔，建請配合提供優惠利率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裝

訂

線